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20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017
0900-683-707

司法院「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學術 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 面對風暴與烈火，量刑改革之量刑循證（Evidence- based）且妥適」新聞稿

量刑議題一直是社會關注焦點，不但是茶壺內的風暴，也是茶壺外的烈火。司法院積極面對量刑議題，於110年2月19日召開「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下稱手冊）研討會，邀集審、檢、辯、學、醫師、心理師及社工等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司法院自108年7月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研究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李茂生主持的團隊針對刑法第57條第4、5、6款，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使審、檢、辯可透過手冊內容理解鑑定人或調查專家的衡鑑或調查項目、使用工具之信效度及衡鑑或調查結果，促成在量刑審酌因子的對話平台上，能為更妥適的判斷且有效

能。李茂生教授表示，此次的研究業已由兩大團隊實際操作進行中，在此過程中，也發現手冊確實無法窮盡所有的情況，在實際使用時，仍必須視具體情況調整，也期待更進一步之發展研究。

本次研討會首先由國立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三禾律師事務所施泓成律師共同講授「量刑理論、技術與例稿解析」。謝教授先說明刑法第57條各款之詮釋及量刑框架，接著介紹情狀鑑定之意涵，並佐以實務見解為例詳細說明，此外，也論及量刑情狀鑑定之課題與發展問題，使與會者能進一步反思。施律師則是從量刑循證的角度切入引題，讓與會者了解量刑循證的目的，並論及手冊建議之科刑順序是除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外，在量處處斷刑及宣告刑間，宜考量審酌責任刑。施律師也提到刑法第19條與刑法第57條鑑定之差異性，再介紹關於手冊之評估報告內容架構、鑑定評估團隊之基本倫理注意事項、法院協力義務及鑑定評估資料之使用，最後將研究團隊所製作供法官參考之量刑例稿為詳細之說明。

會中更邀集醫師、心理師團隊講授身心鑑定及心理衡鑑，由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吳佳慶講授「身心鑑定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吳醫師先簡介手冊之整體架構，並分別詳細論述刑法第57條第4、5、6款評估之內容及身心狀況評估與犯罪之關係。此外，說明鑑定之基本型與進階型及評估紀錄與資料清單，也分享其自身之

實務經驗。接者，由馬偕醫院臨床心理師林誼杰、臺大醫院臨床心理師李咏庭共同講授「心理衡鑑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李心理師先就心理衡鑑之基本原則為介紹，再說明心理計量測驗的選用準則，並提及需考量之問題包括：該測驗的可取得性？該測驗是否具有心理計量學上的可接受性？該測驗在臨床上是否實用？該測驗是否合適受鑑定人？併介紹心理衡鑑與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犯罪連結。林心理師則就各種心理衡鑑工具為詳細之介紹，並分析心理衡鑑工具之運用方法，且提及詐病偵測工具，以實際且有趣之方式介紹各項工具內容，使與會者易於理解。

研討會也邀請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沈上凱講授「未來社會復歸調查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沈觀護人先說明社會復歸評估項目之內容，包括如：犯罪史、生命史、社會史，也進一步介紹量刑評估鑑定之基本刑與進階型。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表示，司法院對於量刑研究的腳步不曾停歇，今天研究團隊提出調查鑑定評估的工具，在於理解被告的人格特質，對於找出就行為矯治、復歸社會都有所幫助的處遇內容，是一個重要的起點，並對李茂生教授、周愷嫻教授與研究團隊投入處理刑事案件很重要一哩路的研究表示感謝，及希望與會者從不同角度審視論述、深度對談；更期待日後為實務案件所使用時，也能

經由跨領域的合作與智慧，進行驗證，或發現問題而逐步增益，讓司法的各項革新作為更切合時代及民眾需要。

